常工职院〔2020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: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 第 1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6日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接待管理, 厉行勤俭节约, 反对铺张浪费,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接待,是指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,协助完成工作任务,对来校或外出开展的社会服务洽谈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引进、专家评审、资金募集、产学研用业务拓展、校企合作业务交流洽谈、招生就业和学校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接待。
 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- **第四条** 业务接待应秉持促进发展、文明规范、务实节俭、尊重风俗习惯等原则,确保热情、周到、节俭、高效。
- **第五条** 业务接待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,实行分级、归口、对等原则。

第二章 接待安排和审批

第六条 业务接待审批

(一)业务接待要按照"先审批、后接待,先预算、后报销"的要求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,接待单位须提供邀请函或来访联系函并填写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审批单》(附件1),经经费归口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,单次接待总费用 2000元(含)以下,由接待部门负责人直接审批;单次接待总费用 2000元以上的由接待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共同审批。

(二)科研事业收入性质的业务接待,具体可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常工职院科〔2019〕3号)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业务接待用餐标准

- (一)要厉行勤俭节约,严格控制陪餐人数,不铺张浪费。 人数较多时,提倡使用自助餐。无自助餐条件可使用桌餐(工作 简餐),用餐标准一般不超过120元/人,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, 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;超过10人的,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 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对口交流的,可适当增 加陪餐人数。用餐标准可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文件适时调 整。
- (二)业务接待用餐原则上只安排正式接待一次。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安排多次用餐的,除正式接待一次外,其他用餐以工作简餐或自助餐为主,每人每餐不超过100元或按酒店的自助餐最低价格执行。
- (三)因工作需要,在外地开展的业务活动,接待标准参照 当地有关规定执行,无法提供当地接待标准的,仍按不超过120 元/人标准执行。所有外出人员除接待外的其他伙食补贴,要严 格按照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以及学校差旅费报销 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- (四)业务接待用餐以家常菜为主,不得提供烟酒和含酒精饮料,不得提供燕窝、鱼翅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,不得使用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

- **第八条** 各单位因统一组织专项活动或专项工作产生的误 餐,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50元,原则上须在校内食堂订餐。
- 第九条 业务接待原则上不负担来访对象差旅及住宿费用。确因工作需要承担来宾差旅及住宿费用的。严格执行差旅、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,住宿应优先安排在学校定点协议接待场所,执行协议价格。具体标准参照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。
- **第十条** 所有业务接待要坚持轻车简从,简化迎送陪同,严控随行人员人数。根据接待对象人数,出行活动尽量集中乘车,减少出行车辆。具体可参照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业务接待费用报销

- (一)业务接待费用报销应当遵循"一事一结"的原则,相 关费用一起报销,一般应在接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履行报销手 续(寒暑假除外)。
- (二)业务接待费的核报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,报销凭证应当包括邀请函或来访联系函、业务接待审批单、相关财务票据和菜单,报销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的,由部门负责人审批,单次接待总费用 2000 元以上的还须分管校领导审批,原则上不允许超预算接待。如确有特殊情况,应经分管校领导审批,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。误餐费用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和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误餐费用报销审批表》(附件 2)。

(三)科研事业收入性质的业务接待报销时,具体可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常工职院科〔2019〕3号)要求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业务接待经费管理与监查

- (一)加强对业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,坚持"先预算,后支出"原则。相关单位应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及部门业务发展需要,每年合理确定业务接待费预算。业务接待费应在业务接待范畴相关的经费项目中列支。
- (二)财务处要严格管理业务接待费用的报销,对不符合规定的业务接待费用不予报销。审计处要将各单位执行学校业务接待规定的有关情况作为重要内容,纳入对各单位负责人的任期审计。
- (三)业务接待坚持谁接待、谁负责,实行责任追究。纪检 部门应加强对业务接待的监督检查,认真受理群众举报,及时核 查处理,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综合发展办公室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办法如与 上级新规定、文件不一致的,以上级新规定、文件为准。

附件: 1.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审批单

2.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误餐费用报销审批表

附件 1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业务接待审批单

年 月 日

接待单位		接待时间	
来访单位		来访人数	
来访事由			
接待预算	餐费元,住宿元,用车元, 其他元 合计:元		
经费项目			
用餐申请	内部食堂()外部酒店()	陪餐人数	
申请部门			
领导意见			
分管校			
领导意见			

经办人(签字):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一份本部门留存, 一份交财务处做报销凭证。

附件 2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误餐费用报销审批表

年 月 日

加班时间	
加班地点	
加班事由	
用餐人员名单	
经费项目	
单位(项目) 负责人意见	
备注	

经办人(签字):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一份本部门留存, 一份交财务处做报销凭证。